

招标投标领域

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汇编（第一稿）

指导单位：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企明星现代智能服务创新研究中心

2025年9月

目录

编制考虑.....	3
一、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5
案例 1：某城发商务中心改建工程招标文件限定本地注册和经营年限.....	5
案例 2：广东中山坦洲镇招标项目指定本地企业.....	5
案例 3：昆明市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采购公告中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6
案例 4：某地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必须在本地成立公司.....	7
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
案例 5：昆明市某区水务局在河道管护招标公告中限制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8
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案例 6：昆明市某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定类似项目业绩金额.....	10
案例 7：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变相设经营年限门槛.....	11
四、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	12
案例 8：H 市某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设无关资质要求.....	12
案例 9：G 省某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未设必要资格条件.....	13
案例 10：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某街道亮化工程采购项目设不当资质要求.....	14
五、评审因素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	15
案例 11：E 市节能工作综合服务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加分项.....	15
案例 12：某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设信誉、荣誉等无关评审因素.....	17
案例 13：某河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设评审标准.....	18
案例 14：某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经营年限关联评审因素.....	18
案例 15：某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管理服务项目以特定主体业绩设评审标准.....	20
案例 16：某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以设备自有情况设评审标准.....	20

六、未落实政府采购的品牌竞争原则.....	21
案例 17: C 大学游泳馆泳池设备采购项目指定品牌且违规设评审因素	21
案例 18: T 师范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指定设备品牌.....	23
七、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4
案例 19: 某高铁项目电梯采购项目以外资品牌设评审标准.....	24
案例 20: 某医院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涉嫌具有特定指向性.....	25
案例 21: L 研究所采购项目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被诉案	26

企明星现代智能服务创新研究中心

编制考虑

招标投标市场既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是有效破除行政垄断、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各方权益的关键制度安排。

近年来，公平竞争审查法治基础更加坚实、机制体系日趋成熟、源头预防纵深推进、刚性约束不断加强。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颁布施行，以行政法规形式完善了制度设计，填补了我国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的立法空白，实现了从政策探索到全面法治化的历史性跨越。2024年5月开始施行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多发的各类不合理限制，重点围绕两对核心关系，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要求。其一，审查主体是政策制定机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审查对象是招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规则》中的第五条到第十一条都是关于此类的审查标准规定。其二，审查主体是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审查对象是采购人起草的有关采购文件（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其审查主要依据《规则》的第六条、第七条。

为系统梳理政府采购文件中的违规情形，更清晰、直观地呈现各类典型案例，结合丰富的政策理论与业务实践经验，本汇编将政府采购文件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情形划分为以下七类：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评审因素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未落实政府采购的品牌竞争原则；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汇编重点聚焦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违规情形，从各级官方渠道搜集、整理了政府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采购文件存在违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者问题的典型案例，共计 21 例，基本覆盖上述七类违规情形。以期为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理解审查标准、把握审查尺度提供实务参考。

本汇编由张锬、李智、张蕊、王鹭等编制完成，仍在不断完善中，我们将会定期更新增补，并欢迎相关领域研究者共同参与补充。

一、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案例 1：某城发商务中心改建工程招标文件限定本地注册和经营年限

某地城发商务中心改建工程，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满 5 年且有同类项目业绩”，直接排除外地企业。经调查，该项目技术难度普通，本地业绩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属于典型的地域歧视。依据《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禁止行政机关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处理结果：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招标。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所在地和经营年限进行限定，且要求具有本地业绩，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三）款：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案例 2：广东中山坦洲镇招标项目指定本地企业

2024 年，中山市坦洲镇同胜社区在清淤项目招标中，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指定本地企业倾向。同时，镇政府在专项资金政策中规定“限制企业自主迁移”，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被国务院督查组责令废止相关文件并整改。警示：

地方政府通过政策文件实施隐性地域封锁，已成为监管重点打击对象。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本案例的采购人在招标中存在指定本地企业倾向，对外地经营者构成了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三）款：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案例 3：昆明市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采购公告中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昆明市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采购公告中规定“要求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服务”。此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

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三十七条所列“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要求。

——官方案例，来源：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者注】该案例采购公告要求优先采购本地服务，排除了外地供应商参与竞争，限制了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影响了商品和服务要素的自由流动，属于典型的本地保护违规措施。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案例 4：某地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必须在本地成立公司

某采购代理机构受当地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就交警涉案停车场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5 万元。A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内容为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合同前在当地成立公司，这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该条款是为了更便于停车场地的管理与沟通，如果是外省市的公司，会增加沟通成本。A 供应商不满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内容，向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投诉。要求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必须在本地成立公司合理吗？专家点评，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

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那么上述案例中所提到的签合同前必须在本地成立公司也就是不合理的了。案例中所提到的要求，也涉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官方案例，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编者注】该案例要求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在本地成立公司，变相增加供应商参与成本，限制外地供应商竞争。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案例 5：昆明市某区水务局在河道管护招标公告中限制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昆明市某区水务局在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5. 提供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6.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资格要

求。该文件将投标人资格限制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排除了依法生产经营的非独立法人企业，为不合理的准入门槛，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此项通过限制审计报告年限和缴纳税收的年限，变相限制企业经营年限，排斥新成立的公司参与投标，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的规定。

——官方案例，来源：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排除和限制了非独立法人组织参与。且通过要求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变相限定企业经营时间至少三年，排斥了其他经营者。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案例 6：昆明市某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定类似项目业绩金额

昆明市某县民政局在招标公告文件中对竞标人提出“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企业承担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资格要求。该条款设定特定金额业绩，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

——官方案例，来源：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通过限定业绩金额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门槛，排斥中小企业。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

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案例 7：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变相设置经营年限门槛

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接到关于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 2022 年龙海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对本项目采购全过程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商务项评审因素存在以下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变相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等门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缴交 1 年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连续缴交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评审因素要求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以一定时间期限为准，属于变相设置企业经营年限，对于新成立企业构成了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违规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文件要求“（资质证书）具备行主管部门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得 3 分，满分 3 分”本项目是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保安服务要取得许可，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投标人的资格应具有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因此本项目将《保安服务许可证》作为评分因素不符合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做出废标处理。

——官方案例，来源：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官网

【编者注】该案例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应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变相设置经营年限门槛，对新成立公司构成歧视性待遇。且违规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影响公平竞争。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四、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

案例8：H市某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设无关资质要求

H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某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被投诉在招标文件内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运营范围：生活污水处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财政部门经核实，

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营证书是环保协会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强制类认证。此外，该项目还被投诉在招标文件内要求：“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另外，经论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颁发给新设备产品研发企业的，本项目属于运行维护项目，和高新技术没有任何关系，属于过高的资质要求，与此次招标内容无关。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设置与项目无关的资质要求，排斥潜在供应商。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第（四）款：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案例9：G省某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未设必要资格条件

G省财政部门在2023年组织开展的针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在某医疗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采购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将“投标人须具备销售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列为资格条件。这是关于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证书资格条件设置不当的典型案列，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即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相关的责任主体也都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未设置从事项目所需的强制资格条件，存在合规风险，对具备销售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经营主体造成了不公平待遇。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案例 10：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某街道亮化工程采购项目设不当资质要求

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集镇道路亮化工程项目遭企业投诉，投诉人认为本项目磋商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财政部门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调查情况表明，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本项目磋商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虽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的关联，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适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

关”规定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但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没有规定同时提供以上两种资质，只任选其一即可，而最终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对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均有响应，都提供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上特定资格条件并没有影响采购结果。最终作出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维持中标结果不变。

——官方案例，来源：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采购文件设置与项目无关的建筑工程资质要求，虽未影响结果但仍属违规。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第（六）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五、 评审因素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

案例 11：E 市节能工作综合服务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加分项

E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 S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E 市节能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财政部门经审查，发现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规定：

“供应商近3年每有1项省级政府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每有1项市级政府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20分。类似项目：指政府委托相关节能低碳领域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项”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将“省级政府”“市级政府”业绩作为加分项，变相将业绩合同限定在政府采购领域，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编者注】本案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项目业绩，属于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这种做法有碍于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违反“业绩要求不得限定为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原则。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一）款：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五）款：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

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案例 12：某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设信誉、荣誉等无关评审因素

某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评审因素“信誉、荣誉等情况”设置“响应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颁发的信誉、荣誉、表扬等证书，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的评审标准，未明确信誉、荣誉、表扬等证书与项目的关联性，亦未在采购需求中作出相关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第二条的规定，决定对采购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佛山市财政局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设置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颁发的信誉、荣誉、表扬等证书”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案例 13：某河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设评审标准

某河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因素“项目服务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一)”设置“拟配备的有害生物防制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的评审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已退出目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第二条的规定，决定对采购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佛山市财政局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职业资格作为实质性要求和评审因素，无法律依据。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案例 14：某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经营年限关联评审因素

某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商务评审表“科研能力(一)”中设置“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然而《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上述评审标准变相地将企业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二条、第十四条，本机关决定对采购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佛山市财政局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设置与经营年限相关联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变相限定投标者经营年限，排斥新成立供应商。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案例 15：某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管理服务项目以特定主体业绩设评审标准

某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中“投标人项目业绩”评分标准：“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类似项目经验业绩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采购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佛山市财政局网站

【编者注】本案例招标文件将向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供应商的评分标准，限制了没有与特定主体合作业绩的其他供应商。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案例 16：某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以设备自有情况设评审标准

某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评审因素“机械设备保障能力”设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实施设备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承诺全部自有的得5分；承诺部分自有或租赁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的评审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事项二同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对采购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官方案例，来源：佛山市财政局网站

【编者注】该案例以供应商设备自有的情况设置差异化评审得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六、未落实政府采购的品牌竞争原则

案例 17：C 大学游泳馆泳池设备采购项目指定品牌且违规设评审因素

C 大学游泳馆泳池设备采购项目遭企业投诉，投诉事项包括：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按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品牌等进行报价，指定特定品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3.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具有‘信用中国’守信红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财政部门经过调查回应，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游泳馆泳池设备及相关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清单”中列明了75种设备，每种设备均指定三种品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所列品牌进行报价。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投诉事项3，将“信用中国”守信红名单作为评审因素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且名单中包含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经营年限及经营范围等挂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3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编者注】该案例招标文件指定设备品牌、违规计算价格分且未合理设置信用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

影响公平竞争。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案例 18：T 师范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指定设备品牌

20××年10月，T师范学校委托H招标公司，就该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后遭到潜在供应商质疑投诉：招标文件中指明了某些设备的品牌，存在不合理条款。财政部门调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文件和质疑答复等材料。调查发现：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品目六”规定，“为保证大型阶梯教室中多媒体教学情况下的显示效果，大屏幕显示器应采用三星品牌宽屏高清显示器”；同时，在投影仪的配置一项中表明，“投影仪应采用夏普影院系列投影设备”。因此，财政部门认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第68条规定：“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

商的其他内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了部分产品的品牌,违反上述规定,必然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19条规定,“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综上,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本项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和第68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直接指定设备品牌,排斥了其他品牌供应商。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第(六)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七、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案例 19:某高铁项目电梯采购项目以外资品牌设评审标准

某地高铁项目招标,招标方在技术评分项中列出,产品结构优于或等于其指定的三家外资或合资品牌才能得分,且需要投标厂家提供相应证明。且指定品牌与项目实际需求(如运行速度、安全指标)无

关。财政部门指出，此类评分标准具有明显指向性，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责令修改评审标准，重新组织评审。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设置的评分标准具有指向性，排斥了部分品牌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案例 20：某医院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涉嫌具有特定指向性

某医院的支气管导航系统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电磁定位板或可旋转磁场发生器，电磁定位板或可旋转磁场发生器尺寸：长度 $\leq 565\text{mm}$ ，宽度 $\leq 475\text{mm}$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该技术参数要求设置涉嫌具有特定指向性，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财政主管部门受理该投诉事项后，要求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事项进行答辩。答复内容认为市场上至少有 3 家品牌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了前期市场调研的 3 家品牌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资料。财政主管部门随后向这 3 家供应商发出调查函，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调查核实，未有证据证明 3 家供应商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此采购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确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指标要求时充分考虑了公平竞争，认定本项目

招标文件设置存在排斥、限制供应商的情形，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编者注】该案例中的采购项目通过技术参数设置，指向特定产品和供应商，排除和限制了其他经营者参与竞争，是典型的变相指定供应商案例。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六）款：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案例 21：L 研究所采购项目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被诉案

采购人 L 研究所委托代理机构 S 公司就“L 研究所研究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提出质疑和投诉：1. 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剥夺了经销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合法权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的“非法限定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的情形。2. 招标公告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文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有关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的规定，代理机构 S 公司重复进行资格评审。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经查，认定投诉 2 成立。本项目属于公开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作限

制性规定，未赋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也即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以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文件没有法律依据，且相关做法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向不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责令代理机构S公司就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设置审查条件的问题限期改正。

——官方案例，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编者注】该案例在招标文件获取环节设置障碍，提高了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门槛和成本，排除和限制了部分经营者参与投标。涉嫌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第

(六)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